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文件

司函人事〔2023〕177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 技能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人事教育部门，各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，各垂直管理局人事处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和人才发展规划》（国粮发〔2022〕60号）和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水平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（国粮办人规〔2021〕27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加快培养造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技能人才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（以下简称“技能大师”）选拔工作。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技能大师申报人员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

长期奋战在粮食和物资储备生产一线，热爱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，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工匠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、坚守诚信底线，身体健康。

申报人员应从事本职业（岗位）工作 5 年以上，具备相应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，所在单位支持其牵头成立工作室，并在工作中取得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一）刻苦钻研本职业（岗位）技术技能，具备同行公认的绝技绝活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技术革新、技能创造，“小发明”“小创造”“小改革”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能够有效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问题、较快地熟悉掌握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；

（四）在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，消除产品质量通病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五）在传授技艺、培养人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。

工作室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能够由入选人员牵头，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技术技能创新团队；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技术攻关、技能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，预期能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本单位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所、设备条件，以

及相应的资金支持;

(四) 本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 具备完善的技能人才管理制度和培养措施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, 本次拟选拔产生不超过 20 名技能大师。

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及垂直管理局作为归口推荐单位。每个归口推荐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 5 名技能大师候选人, 且同一职业候选人不超过 2 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归口推荐单位分别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技能大师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按照自下而上、择优推荐选拔产生的原则,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(需同步申报技能大师和工作室项目), 经审核同意, 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, 向归口推荐单位申报。

归口推荐单位受理申报后, 应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。组织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初评, 并在本地区、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, 按照推荐名额和程序要求, 择优向我局推荐候选人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请各归口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, 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:

(一) 推荐报告。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技能大师申报、初评、公示等情况；推荐人选排序；每名人选的基本情况、近5年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、廉洁自律表现及其建立工作室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；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等。

(二) 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附件1，一式一份)。

(三) 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书》(附件2，一式三份)。请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认真阅读填表说明(附件3)，按要求规范填报申报书。

(四)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(一式一份)。

以上材料在报送纸质材料时，同步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技能大师推荐申报工作。归口推荐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，面向基层一线、重点岗位发现优秀高技能人才。注重完善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，切实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其思想政治表现，并对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的真实性负责。现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、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

(二) 请各归口推荐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加快完善本地区、本单位的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，加强人才储备。

(三) 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，或入选全国粮食行业技能

拔尖人才、全国粮食行业技术能手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申报技能大师。

联系人：王奇 曲贵强

联系电话：010-68979362 6897936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

邮政编码：100834

- 附件：1.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书
3. 填表说明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

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